

##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定期考試時間暨範圍表

日期	節次	時間	七年級	八年級
六月二十一 星期五	早修 1	<u>8:00</u> 9:00	自然 Ch4~Ch5+跨科	自然 Ch5~Ch6+跨科
	2	9:10 9:55	自習	英聽 9:15~9:40 (25分鐘)
	4	11:05 11:50	英語 U5~Review3 LiveABC 雜誌 P.31~42	英語 L5~Review3 Ask 素養閱讀 U.62~70
	7	15:15 16:00	國文 L7~L9+自學(一) 成語習作 16~18 回	國文 L7~L10+自學(三) 文言文 P.154~175
六月二十二 星期一	早修 1	<u>8:00</u> 9:00	數學 L4~L6	數學 3-5~4-3
	4	11:05 11:50	歷史：L5~L6 地理：L5~L6 公民：L5~L6	歷史：L5~L6 地理：L5~L6 公民：L5~L6

1. 各年級數學科及自然科延長考試時間為 60 分鐘，於早修時間 8:00 準時考試。
2. 各年級全部科目以 2B 鉛筆作答。
3. 段考兩天皆全天禁止手機開機，違反者依校規處分。
4. 各年級數學科禁止使用量角器，違反者依考試規則處分。
5. 自習節次同學須在教室內座位上安靜溫書。
6. 各年級數學科及自然科考試，請導師於 7:50 前到教務處領取考卷，第一節任課老師請於 8:10 前至班級交接。
7. 請導師協助座位間距調開和抽屜淨空。

請各班張貼於公告欄。